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畢業生「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(112.02.21於審查委員會會議修定)

壹、依據：112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及本校112年2月21日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增修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 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辦法：

(一) 選拔人數及標準：

1. 以公正、公開及累計積分的方式，評選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。

2. 評選資格：

第一類市長獎：本校應屆畢業班各班第一名(依據成績考查辦法)，共 14 名。

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：

參酌學生國中三年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並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警告部分需完成改過銷過程序)，全校共選出5名(畢業班級總數的三分之一，以無條件進位統計)。

3. 為使多元能力及各項優良表現皆能受到表揚，本校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各類組別項目為：

(1)體育 (2)技能(例如家政、攝影、花燈、語文類等) (3)藝能(五項藝術比賽包含音樂、合唱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) (4)科學或創作 (5)社團活動
(6)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(7)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 (8)其他特殊優異表現

每人只能申請一個項目，每項名額為 1名，得以從缺，從缺名額經評選會議決議後，得由其它項目增額遞補。

4. 申請(1)-(5)項評選方式將採計國中階段參加由教育部、教育局、學校或前屬轄下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之各項獲獎成績，同一項競賽以最高得分計算，並需檢附獎狀影本；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，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予計算，計分表如下：

項目/名次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其他 (佳作、入選)	備註
校內競賽	4 分	3 分	2 分	四至六名 1 分	僅採計個人賽成績
分區競賽 (縣市政府舉辦)	10 分	8 分	6 分	四到六名 4 分	團體比賽積分以1/3計算 (無條件進位)
臺北市 競賽	教育單位主辦	15 分	12 分	10 分	四到八名 8 分
	單項協會辦理	12 分	10 分	8 分	四到八名 6 分
全國 競賽	教育單位主辦	20 分	16 分	14 分	四到八名 12 分
	單項協會辦理	16 分	14 分	12 分	四到八名 10 分
國際競賽	25分	23分	21分	四到八名19分	團體比賽積分以1/3計算 (無條件進位)

5. 申請第(6)-(8)項須提供事蹟證明及至少三位師長推薦函為主。
 6.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第一類和第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類項之名額計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：
1. 召集人：校長
 2.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2 名（若委員為九年級家長，迴避原則為三等親之限）。
 3. 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 3 名（教師會代表、九年級導師/任課老師為優先，若委員為九導，須迴避班上有學生申請之老師）。
 4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三處室主任。
 5. 列席人員(無投票權)：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
肆、審查方式及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類學生：由教務處依成績考查辦法提供各班第一名市長獎名單 14 名。
- (二) 第二類學生：
1. 第一階段推薦及申請：
 - (1) 畢業生、家長自行於 4 月 7 日（週五）前填妥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件(得獎獎狀影本證明)向導師提出申請審查。
 - (2)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於 4 月 14 日（週五）放學前送交訓育組，以便召開審查會議。
 - (3) 1~5 項類組提報最低積分為 15 分，未達分數者請勿提出。
 2. 第二階段複審：

訂於 5 月中旬召開審議委員會，就各班推薦候選人之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受獎人共 5 名，成為本校表現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。

柒、表揚典禮參加人員：訂於 112 年 6 月 11 日（週日），由受獎學生、受獎學生家長、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參加。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畢業生 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表

申請項目(請勾選)：

體育 技能 藝能 科學或創作 社團活動

申請人：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：_____ 推薦人：_____

項目	競賽名稱	主辦單位	名次	計分	
校內競賽 獎項					
(縣市政府 主辦)					
全臺 市競 賽 獎 項	教育單 位主辦				
	單項協 會主辦				
全國性 競 賽 獎 項	教育單 位主辦				
	單項協 會主辦				
國際競賽 獎項					
累計總分					
獎懲紀錄					
備註	1. 請附補充說明上證明文件(獎狀)影本一份。 2. 級分標準請參考評選辦法(第二類市長獎計分標準)				
導師簽名					

**補充說明：如欄位不夠填寫可自行影印，或是請訓育組或導師協助提供電子檔。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 表現傑出市長獎推薦表

申請項目(請勾選)：

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 其他

被推薦人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具體推薦事蹟	
推薦人簽名	